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0 号

山东政法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政法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政法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2 月 12 日

山东政法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句“山东政法学院”后增加“(以下简称学校)”，并增加一段内容：“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思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内涵发展为主线，以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主要服务面向，着力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

第二条 章程原第二条“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缩写为 SDUPL”。修改为：“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缩写为 SDUPLS。”

第三条 章程原第三条“学校网址是 <http://www.sdupl.edu.cn>。”修改为：“学校网址是 <http://www.sdups1.edu.cn>。”

第四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 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 支配科研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坚定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原第六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修改为: “第八条 ……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

第七条 章程原第八条“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

科专业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根据社会需求，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逐步开展远程教育。”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坚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的发展战略，坚持教学型院校的办学定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服务国家法治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面向定位，坚持走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错位竞争，特色发展’，坚持教学型院校的办学定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服务国家法治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面向定位，坚持走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第四款“(四)坚持特色发展。学校坚持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凝练特色，整体构建山政特色体系”。修改为：“第十四条 (四)坚持特色发展。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凝练特色，整体构建山政特色体系。”

第十条 章程第二章远景与战略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党内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二级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依此意见并对章程中原关于“二级学院”的表述除“党政联席会议”的相关表述外，均做了相应修改，不再逐一系列明。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山东政法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山东政法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决定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召开学校党的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讨论决定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 讨论决定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 讨论决定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二) 需要由党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学校党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政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政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山东政法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

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学校制定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须由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校依法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法负责学位授予办法的制定，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 2 至 3 年。成员主要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主要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三章管理体制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审批主考人和论文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查硕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通过指导教师名单；

（六）通过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七）会同教务部门确定继续教育本科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审核通过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重大问题、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直接选举产生。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听取并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并审议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报告、财务工作、

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收入和奖励分配方案，考核和奖惩办法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直接选举产生。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

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织、主持会议及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三）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临时出现的属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问题。”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需要，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

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执行委员会人数由学校自行确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学校设立学校工会和二级学院分工会，学校工会对二级学院分工会进行工作指导。学校工会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执委会的工作机构，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监督学校人事制度的实施与人才的管理，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三）参与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建议与意见；

（四）协助和督促学校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和劳动保护工作；

（五）组织学校教职工开展业余文化学习和文体娱乐活动，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

（六）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并负责工会经费、会费和工会财产管理。”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

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申诉；

（五）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研究生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会、研究生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学校制定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数量，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委员会。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工作。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策，

并监督贯彻落实；

（二）支持本单位各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五）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院风学风教风；

（六）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七）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八）其他需要由本单位党总支研究决定的事项。”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二级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数量，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二级院部党组织对本院部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二级院部党组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院部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安排召开。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是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成员及二级学院院长（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党政联席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开会。会议应一题一议。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会议决议按照二级学院党组织和行政各自职能及党政班子成员的分工落实到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二级院部实行党的委员会或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本单位各项决策落实到位。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十）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十）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守‘学在前沿，大爱施教’的教风，尊重、爱护和服务学生；

（二）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

（三）爱岗敬业，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遵守职业规范和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 (六)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聘约；
-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恪守‘学在前沿，大爱施教’的教风，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处理、处分或解聘。”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优异的教

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予以相应处理、处分或解聘。”。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三条“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采取多种用人方式，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采取多种用人方式，相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七十九条“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八十条“学校财务活动主要包括学校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资金筹集与支出；财务制度制定执行；经济核算与绩效评价；资产管理、配置和使用；财务控制、监督和财务风险防范。”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

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健全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健全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八十二条“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校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实现。”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及教育事业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开展社会服务，提高创收增收能力。”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九十五条“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九十六条删掉。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附件“山东政法学院校徽（样本）”，修改为学校正确的校徽图案。

